

附件 2：

## 宣化区乡镇（街道）权责清单事项表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职权类型   | 备注 |
|----|--|---|--------|----|
| 1  | 食品小摊点备案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第十二条、十三条、第三十条                         | 行政许可   |    |
| 2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116号）的三十二条                        | 行政许可   |    |
| 3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不含占用农用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 行政许可   |    |
| 4  |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 行政许可   |    |
| 5  |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 行政许可   |    |
| 6  | 业主委员会备案                                    |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   | 其他行政权利 |    |
| 7  | 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        | 《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286号）第十五条                          | 行政确认   |    |
| 8  |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确定与补偿凭证申请办理                      | 《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286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行政给付   |    |
| 9  |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 行政确认   |    |
| 10 |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                           | 行政确认   |    |
| 11 | 婚孕证明办理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第555号）第七条、第八条                      | 行政确认   |    |
| 12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 行政确认   |    |
| 13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                                     | 行政许可   |    |
| 14 | 企业用工备案                                     |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2006〕48号）《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冀劳社〔2008〕48号）   | 其他行政权利 |    |

|    |                               |  |        |  |
|----|-------------------------------|--|--------|--|
| 15 |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第十五条   | 行政确认   |  |
| 16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不含占用农用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资源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 行政许可   |  |
| 17 |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2011〕68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 其他行政权力 |  |
| 18 | 兵役登记                          |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修订）第十二条〈河北省征兵工作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 行政确认   |  |
| 19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 行政给付   |  |
| 20 |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 行政给付   |  |
| 21 |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 《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 行政给付   |  |
| 22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人口厅发〔2008〕23号）第六条、第九条   | 行政确认   |  |
| 23 |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 行政确认   |  |
| 24 |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初审                   |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 行政确认   |  |
| 25 |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                   |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给付   |  |
| 26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 行政给付   |  |
| 27 |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关于进一步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26号） | 行政给付   |  |
| 28 |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金申请受理、审核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   | 行政给付   |  |
| 29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 行政给付   |  |

|    |                        |   |      |  |
|----|------------------------|---|------|--|
| 30 |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初审             |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十二   | 行政给付 |  |
| 31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 行政许可 |  |
| 32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条）的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条   | 行政许可 |  |
| 33 |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四十二条             | 行政许可 |  |
| 34 |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1月修订）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行政许可 |  |
| 35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 行政许可 |  |
| 36 | 护士执业首次、延续、变更、注销注册      | 《护士条例》（201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 行政许可 |  |
| 37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办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 行政许可 |  |
| 38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   | 行政许可 |  |
| 39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 行政许可 |  |
| 40 |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十七条）第六条                        | 行政许可 |  |
| 41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  | 行政许可 |  |
| 42 |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九条   | 行政许可 |  |
| 43 | 再生育审批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 行政许可 |  |
| 44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核发、续展、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條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45 |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第十五条《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 | 行政给付   |  |
| 46 |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证                            |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五条、第八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冀政函（2005）7号       | 行政确认   |  |
| 47 |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险申请受理                       | 《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第十三条  | 行政给付   |  |
| 48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申请受理                       | 《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 行政给付   |  |
| 49 | “三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9号）第四条                                 | 行政给付   |  |
| 50 |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第十条   | 行政确认   |  |
| 51 | 伤残等级评定、补评、调整申请受理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 行政确认   |  |
| 52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 《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冀政办（2005）27号）                                       | 行政奖励   |  |
| 53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6号）                                      | 行政给付   |  |
| 54 |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   | 行政奖励   |  |
| 55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                           |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   | 其他行政权利 |  |
| 56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申请受理                   | 《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 行政给付   |  |
| 57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                           | 《河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社（2011）146号）第四条   | 行政给付   |  |
| 58 | 退耕还林补贴申请受理                           | 《退耕还林条例》（2003年）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河北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2）257号）第四条      | 行政给付   |  |
| 59 | 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六条  | 其他行政权利 |  |
| 60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61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             | 行政处罚 |  |
| 62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   | 行政处罚 |  |
| 63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金柱屋、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br>《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 行政处罚 |  |
| 64 |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  | 行政处罚 |  |
| 65 |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  | 行政处罚 |  |
| 66 | 对为经批准（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设置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的和审批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  | 行政处罚 |  |
| 67 |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 行政处罚 |  |
| 68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 行政处罚 |  |
| 69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行政处罚 |  |
| 70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行政处罚 |  |
| 71 |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br>《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 行政处罚 |  |
| 72 |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73 | 对从事车辆清洁、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 行政处罚 |  |
| 74 |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 行政处罚 |  |
| 75 | 对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              | 行政处罚 |  |
| 76 |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                    | 行政处罚 |  |
| 77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 行政处罚 |  |
| 78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 行政处罚 |  |
| 79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            | 行政处罚 |  |
| 80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            | 行政处罚 |  |
| 81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行政处罚 |  |
| 82 |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的；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五十二条               | 行政处罚 |  |
| 83 |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六条                       | 行政处罚 |  |
| 84 |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行政处罚 |  |
| 85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四十九条                  | 行政处罚 |  |
| 86 |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三条              | 行政处罚 |  |
| 87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 行政处罚 |  |
| 88 |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第七十条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89  |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 行政处罚 |  |
| 90  |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 行政处罚 |  |
| 91  |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行政处罚 |  |
| 92  |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条  | 行政处罚 |  |
| 93  |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未经考试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者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上岗作业的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四条  | 行政处罚 |  |
| 94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为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 |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修改）第七十三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的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四六条、第二十七条 | 行政处罚 |  |
| 95  |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一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 行政处罚 |  |
| 96  |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六条  | 行政处罚 |  |
| 97  |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一条  | 行政处罚 |  |
| 98  |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 行政处罚 |  |
| 99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 行政处罚 |  |
| 100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行政处罚 |  |
| 101 |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102 |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号）第七十三条  | 行政处罚 |  |
| 103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四条 | 行政处罚 |  |